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损失通知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我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有意的延迟、错误、遗漏而受到损害。